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强新材”、“公司”、“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1月30日与惠强新材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1月30日完成辅导备案对惠强新材开展辅导，于2021年1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3月30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6月15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8月16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目前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现就本期辅导工作向贵局汇报如下：

##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一）辅导时间

2021年8月17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 （二）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谢林雷、陈思颖、杨丹、孙斌、丁尚杰、胡盼盼、雷浩、金翔，其中谢林雷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保荐代表人为谢林雷、陈思颖。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惠强新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惠强新材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二、拟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主要经营和财务状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锂电池提供“更薄、更强、更安全”的隔膜产品，旨在成为世界领先的锂电池隔膜供应商。公司主要经营三层共挤隔膜、单层复合隔膜、涂覆隔膜等规格较为齐全的锂电池隔膜产品。

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能够正常履行三会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现有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 **（三）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次辅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重大诉讼、发行债券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 **三、本阶段完成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工作内容及开展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

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 （二）辅导效果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和惠强新材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惠强新材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本辅导期内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 （三）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继续联合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对公司的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核查，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进一步培训。

## 四、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需进一步学习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其进行进一步培训。

##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和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辅导对象的认可。同时，海通证券和惠强新材按照相关监管规则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充分履行了相关权利和义务，辅导效果良好。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谢林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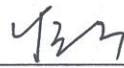
陈思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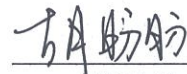
杨丹



孙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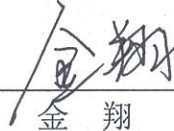
丁尚杰



胡盼盼



雷浩



金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